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07號

原告 魏銘延

被告 紀佩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(此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轄區)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一件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則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本件所涉及之本票，其上所記載之付款地也是在臺北市大同區(本院卷第21頁)，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3條規定，管轄法院亦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